

# 獎勵民間投資開發工商綜合區優惠貸款要點

發文日期：九十三年八月十二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0九三00五七九八八0號令

## 目的

經濟部為推動十二項建設之「建設工商綜合區」，協助民間事業取得優惠融資開發工商綜合區，促進商業、服務業現代化，健全產銷通路，提升國民生活水準，並促進城鄉均衡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 資金來源、額度及貸款利率

由行政院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提撥專款支應部分：第一期額度為新臺幣十五億元；貸款利率以不超過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0.九五個百分點及金融機構加碼，機動計息。

由中長期資金運用策劃及推動小組提撥專款支應部分：第一期額度為新臺幣一百八十五億元；貸款利率以不超過中長期資金運用利率及金融機構加碼，機動計息。

第二期以後各期之資金額度及貸款利率，由經濟部協調行政院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中長期資金運用策劃及推動小組等單位，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 貸款對象

總投資金額達新台幣二億元以上，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依工商綜合區設置方針及申請作業要點或已廢止之工商綜合區開發設置管理辦法，取得經濟部推薦函之投資人。

依倉儲設施於工業用地容許使用審核及管理作業規定，取得經濟部或縣（市）

政府核發籌設同意函之投資人。

經經濟部認定其投資計畫與工商綜合區之規劃使用性質相同之投資人。

### 貸款範圍

符合第三點規定投資人之下列投資項目：

營建及土木工程。

自動化設備及其操作所需之相關軟體。

其他經經濟部核准者。

### 申貸程序

由申請人檢具申請書表及投資計畫書向經濟部提出申請，經會同行政院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中長期資金運用策劃及推動小組、承貸金融機構等單位審核通過後，送由承貸金融機構依其徵授信作業程序及有關

規定辦理。

### 償還期限、寬限期及金融機構加碼

償還期限、寬限期及金融機構加碼，應視個別投資計畫之時程及申請人財務狀況，依下列規定辦理：

償還期限在七年以下者，寬限期為二年，金融機構加碼以不超過0.85個百分點為原則。

償還期限超過七年，且在十年以下者，寬限期為三年，金融機構加碼以不超過一個百分點為原則。

償還期限超過十年，且在十五年以下者，寬限期為五年，金融機構加碼以不超過一.5個百分點為原則。

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而導致開發計畫延誤，須延長償還期限者，借款人得向

經濟部提出申請，經會同行政院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中長期資金運用策劃及推動小組、承貸金融機構等單位協商審定後，送由承貸金融機構依有關規定辦理。

前二項規定於本要點修正前已核貸之案件適用之。

### 貸款額度

每一計畫貸款額度視申請人財務狀況及申貸額度核定，且不得超過該核准貸款範圍投資金額之百分之七十。

前項核定貸款額度中，屬行政院開發基金與中長期資金搭配貸放之額度，不得超過八分之一，其餘由中長期資金運用策劃及推動小組專款支應。

### 使用監督

主（承）辦銀行應於經濟部副知核貸案之日起六個月內與郵政儲金匯業局簽

訂中長期資金運用撥款合約。屆期申請人應向經濟部申請展延；未申請展延或申請展延未獲通過者，註銷其核貸案。

貸款撥付之資金由承貸金融機構監督動用，並輔導借款人建立完整的會計制度。

經濟部、行政院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中長期資金運用策劃及推動小組、承貸金融機構等單位得派員前往借款人處查核有關貸款運用情形，借款人不得拒絕。

凡經核准適用本貸款之案件，應於承貸金融機構核准日起六個月內動用第一次款，逾期註銷其核貸案。

借款人如有移用貸款情事，應由承貸金融機構改按其一般貸款利率追溯核計利息後，收回全部貸款。